

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文件

住建管〔2023〕28号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企业新报装工商业用户 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占用挖掘城市 道路修复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城〔2022〕19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供水供气报装服务红线外施工相关费用的通知》（住建城〔2022〕23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单位

本实施方案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二级机构市政园林与环卫管理服务处负责实施。

二、实施范围

市政园林与环卫管理服务处管养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企业新报装工商业用户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修复工程。

三、实施步骤

1、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企业新报装工商业用户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须到县政务中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窗口办理行政许可审批手续，获得行政许可后方可施工。

2、市政园林与环卫管理服务处及时开展现场勘察，核定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范围。

3、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企业新报装工商业用户在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管线安装施工完成后，向市政园林与环卫管理服务处提交道路修复申请，开挖面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园林与环卫管理服务处安排修复企业按照不低于原道路设计标准进行道路修复施工，工程量现场测量确认，并进行全过程监管。修复完成后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园林与环卫管理服务处进行质量查验。

四、企业确定

依据工程量，根据相关规定确定第三方企业负责对占用挖掘后的市政道路进行修复施工。

五、经费来源

所需经费由财政承担。

附件：

1.供水供气供电通信企业新报装工商业用户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修复工作流程图

2.供水供气供电通信企业新报装工商业用户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修复工程量确认单

3.供水供气供电通信企业新报装工商业用户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修复工程完工验收单

霍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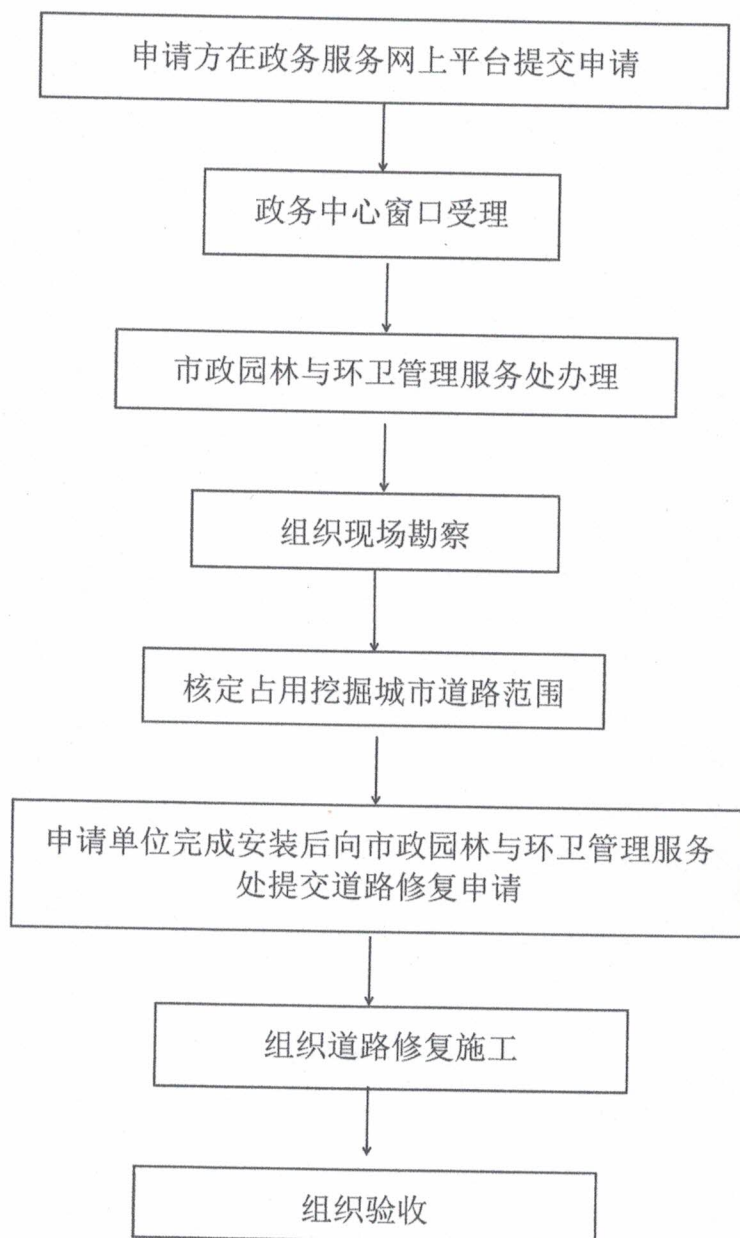
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月29日

附件 1: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企业新报装工商业用户 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占用挖掘城市道 路修复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企业新报装工商业用户 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占用挖掘城市道 路修复工程完工验收单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申请单位	
施工单位	
监管单位	
竣工日期	
工程内容	
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 签字	

附件 2: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企业新报装工商业用户 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占用挖掘城市道 路修复工程量确认单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申请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内容		
申请单位	施工单位	管理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